

檔 號：060204

保存年限：5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210501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及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退稅人廖文藝等 6 人（如下）因行蹤不明或信件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致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退稅支票號碼 (公文字號)	受款人姓名	最新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479	廖文藝	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中山路 68 號
2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595	張振德	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都蘭 23 之 5 號
3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609	陳淑花	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初來 42 號
4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614	溫金蓮	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新興 73 之 2 號
5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616	周聖傑	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東清 105 之 1 號
6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691	胡義仁	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206 號